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景祥，证券代码：839977，以下简称“新景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对新景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新景祥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向不超过 2 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做市券商发行普通股份不超过 70 万股（含 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含 1,0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之前全部汇入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25905337310202，初始存放金额为 1,0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4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备案函取得情况

根据新景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线上平台及系统构建。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7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新景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先于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632,707.3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707.31
小计：	10,632,707.3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网络后台软硬件优化	180,320.00
城市扩张	3,562,613.50
营销推广	3,683,159.63
日常运营支出	3,206,614.18
小计：	10,632,707.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原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线上平台及系统构建。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支出。

五、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新景祥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